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組成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本公司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限制。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3號金馬倫道2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袁穎欣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中國奧園；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奧園；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奧園與明興訂立轉讓契據，據此，10,000股股份已自中國奧園轉讓予明興。於該轉讓完成後，明興持有1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i)與獨立第三方Dawn Agile訂立Dawn Agile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Dawn Agile發行及配發，而Dawn Agile同意認購合共3,900股股份；(ii)與獨立第三方Winfield Investment訂立Winfield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infield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而Winfield Investment同意認購合共1,000股股份。根據[編纂]協議，5,100股股份將完成時或之前發行及配發予明興。[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後，明興、Dawn Agile及Winfield Investment分別持有15,100股、3,900股及1,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20,000未繳股款股份已由明興、Dawn Agile及Winfield Investment入賬列作繳足；
- (f)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將透過[編纂]方式向公眾發售。

待[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於[編纂]時或之前分別向明興、Dawn Agile及Winfield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編纂]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以下列方式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

股東名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明興	[編纂]
Dawn Agile	[編纂]
Winfield Investment	[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由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規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而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向公眾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的年報及年度賬目須載入回顧財政年度內作出購回證券的每月明細，列示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該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本文件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撥付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5.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要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由本公司與Dawn Agil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Dawn Agile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Dawn Agile發行及配發，而Dawn Agile同意認購合共3,9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元；
- (b) 由本公司與Winfield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Winfield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infield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而Winfield Investment同意認購合共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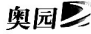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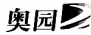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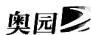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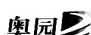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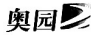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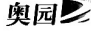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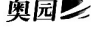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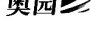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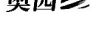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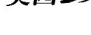






- (c) 由中國奧園（作為轉讓人）與明興（作為受讓人）就轉讓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100港元；
- (d) 奧園商業地產（作為轉讓人）及奧園健康生活投資（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奧園商業物業管理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462,800元；
- (e) 由佑林昆山（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昆山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f) 由廣東奧園置業（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重慶穗奧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零；
- (g) 由中山市中山廣場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中山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h) 由瀋陽奧園新城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瀋陽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i) 玉林奧園康城（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玉林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j) 不競爭承諾；
- (k) 彌償契據；及
- (l)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授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授權使用者：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6974165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6974164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697416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5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697415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15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1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170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1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26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023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4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697401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9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697403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031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30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29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2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697402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41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6974039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3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中國	697403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3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5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奧園	中國	20713255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9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奧園	中國	6233811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1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80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1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0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09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80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奧園	中國	6233803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67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54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810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1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06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674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673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ii) 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奧享家	中國	26527610	奧園大健康產業	41、42、43、4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奧享家	中國	26513890	奧園大健康產業	11、29、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奧享家	中國	26512990	奧園大健康產業	32、35、4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oyuanjksh.com	奧園商業物業管理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6.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董事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奧園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陳志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1%

附註：

- (1) 「L」指於奧園股份的好倉。
- (2) 中國奧園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梓寧先生	Ace Rise	配偶權益 (附註2)	10 (L)	10%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個人好倉。
- (2) Ace Rise 分別由 Joy Pacific 及 Hopka Investments Limited (「Hopka Investments」) 擁有90%及10%。由於 Hopka Investments 由郭梓寧先生的配偶 Su Chaomei 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梓寧先生被視為於 Hopka Investments 持有 Ace Rise 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郭梓文先生	信託財產授予人／受益人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江女士	信託財產授予人／受益人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明興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中國奧園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Ace Rise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Joy Pacif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Sturge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Asia Square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	受託人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Dawn Agil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Winfield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指實體／個人所持股份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明興（由中國奧園全資實益擁有）、Dawn Agile（由Pine Capital全資實益擁有）及Winfield Investment（由Winfield Capital全資實益擁有）各自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奧園視為擁有明興所持股份權益，Pine Capital視為擁有Dawn Agile所持股份權益，而Winfield Capital視為擁有Winfield Investment所持股份權益。Dawn Agile及Winfield Investment均由趙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持有的權益須進行合併。
- (3) 中國奧園由Ace Rise擁有52.08%。Ace Rise由Joy Pacific（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持有）及合嘉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而Sturgeon Limited則由Asia Square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彼等乃作為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之代名人及受託人，彼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受益人持有該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女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oy Pacific、Sturgeon Limited、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郭梓文先生及江女士各自視為擁有中國奧園所持股份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

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編纂]起，苗先生享有初步年薪人民幣1,600,000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至自[編纂]起滿三年屆滿之日止，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陶先生享有初步年薪人民幣800,000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

郭梓寧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每份委任函件自委任函件訂立日期起生效，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期間繼續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自[編纂]起，各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其後將自動續新，續新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約人民幣661,000元、人民幣602,000元、人民幣1,379,000元及人民幣576,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估計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有））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任何其他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編纂]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8.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除此外於我們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及

- (e) 除[編纂]外，名列本附錄「8.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現有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認購價」	指	參與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編纂]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單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要約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須根據第(i)段作出任何調整），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要約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按[編纂][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各參與人士獲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一致。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定上述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然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於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參與人士的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參與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理由；
-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分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更改；及(b)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更改對更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該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該通函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8.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遺漏（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事件、行動、遺漏或其他情況發生）而應付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稅項處罰（如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由於或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僅限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惟就公司於當前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的利潤徵收香港利得稅或全球其他地區的任何稅項或增加有關稅項的稅率則除外）；
- (c)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惟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而非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除外；或
- (d) 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並有權收取總額為[編纂]的保薦人費用。

D.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廣州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時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附錄「G. 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L.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同時在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派發本文件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